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制定、发行数量、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论证了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保证股东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